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有利于其业务稳定发展，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合同内容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本次交易所涉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测算，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震、Zhang Yun、杨农

2023年4月26日